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展旺光电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49号

中山市展旺光电有限公司(2605-442000-07-01-739480):

报来的《中山市展旺光电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环镇北路1号108B卡，即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1栋8楼B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度15分19.899秒，北纬22度33分6.864秒)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1218平方米，建筑面积121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制造，年生产双面刚性线路板5万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覆铜板→开料→外发钻孔、沉铜、板电→磨板（酸洗-二级

水洗-磨板-四级水洗-风干)→贴感光膜→曝光→显影(显影-三级水洗-风干)→外发蚀刻→外发图电→磨板(酸洗-二级水洗-磨板-四级水洗-风干)→印刷阻焊→预烘干→曝光→显影(显影-三级水洗-风干)→印刷文字→烘干→发外喷锡→成型→测试→清洗(三级水洗)→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360 吨/年,生产废水 1789.8 吨/年(其中综合废水 1342.35 吨/年、油墨废水 447.45 吨/年)。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经专门管道分类排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

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阻焊、文字）及烘干、油墨与稀释剂调配、网版清洁等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臭气浓度），磨板线酸洗工序废气（硫酸雾），开料及机械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印刷（阻焊、文字）及烘干、油墨与稀释剂调配、网版清洁等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1栋9#高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园区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组织排放的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磨板线酸洗工序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1栋的1#一般酸碱雾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园区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开料、机械成型工序废气的颗粒物由设备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化学品包装物（包括硫酸、消泡剂、碳酸钠、油墨、稀释剂、酒精）、废线路板、废覆铜板、废菲林片、废槽液（酸洗废渣液、显影废渣液）、

油墨渣、废丝印网版、含油/油墨/酒精废抹布及手套、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薄膜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983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0.1226 吨/年）纳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0.0757 吨/年）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

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包装规格
1	覆铜板（双面）	5.38 万平方米	开料	/
2	硫酸	0.42 吨	磨板	40 千克/桶
3	碳酸钠	1.67 吨	显影	50 千克/袋
4	消泡剂	0.1 吨	显影	25 千克/桶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包装规格
5	菲林片	1000 片	显影	/
6	感光阻焊油墨	3.29 吨	阻焊印刷	10 千克/罐
7	热固型文字油墨	0.25 吨	文字印刷	10 千克/罐
8	稀释剂	0.36 吨	印刷	20 千克/桶
9	酒精	0.2 吨	网版清理	20 千克/桶
10	矿物油	0.05 吨	设备保养 及维修	25 千克/桶
11	网版	300 个	印刷	/
12	感光干膜	10.44 万平方米	贴干膜	50 平方米/卷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	磨板线		/	1 条	磨板
	其中 每条 线含	酸洗槽	0.8 米×0.5 米×0.3 米	1 个	酸洗
		水洗槽	0.5 米×0.55 米×0.4 米	2 个	清洗
		磨刷	/	1 个	磨刷
		水洗槽	0.5 米×0.55 米×0.4 米	4 个	清洗
2	显影线		/	1 条	显影
	其中 每条	显影槽	0.7 米×0.4 米×0.4 米	2 个	显影
		水洗槽	0.5 米×0.55 米×0.4 米	3 个	清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线舍				
3	清洗线		含 3 个 0.5 米×0.55 米×0.4 米的水洗槽	1 条	清洗
4	曝光机		UVLED	2 台	曝光
5	丝印机		/	5 台	印刷
6	烤箱		/	2 台	烘干 贴膜
7	贴膜机		/	1 台	
8	开料机		/	1 台	开料
9	测试机		/	2 台	测试
10	包装机		/	1 台	包装
11	空压机		/	1 台	辅助
12	锣机		/	5 台	成型
13	冷水机		5 匹	1 台	辅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